

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

臺南市00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、颱風、水患…等（火災除外）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
「重大災害」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，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收容區域」分；縱項依「開設收容所數」、「實際收容人數」及「備註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收容區域（里別）：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。

（二）開設收容所數：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。

（三）實際收容人數：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